

浙江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一輯

(內部發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K250.6

1
2:11

浙江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一輯

(内部发行)

131.1.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78年12月

A 610219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内部发行)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3/4

1979年1月第一版

197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统一书号：11103·26

定 价：0.62 元

编辑凡例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工作总则第十条规定了“搜集、整理、编写中国现代史、革命史等资料”的任务，因此，本选辑的刊印，目的就在于广泛积累现代史、革命史等资料，特别是与本省有关的史料，并借以促进史料征集和撰写工作的开展。选刊的稿件，我们力求是撰写者的亲身经历和亲身见闻，并要以存真、实事求是地反映史实和人物等情况，有一定史料价值的。本选辑只在内部不定期印行，供历史研究工作者参考。

二、本选辑的资料，从戊戌以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各个时期历史事实为限，凡政治、经济、军事、工商、民族、宗教、华侨、科技、文化、教育以及社会风尚等历史资料 and 重要历史人物的资料，来稿只要有史料价值，均所欢迎。

三、欢迎阅者对“选辑”刊登的资料，及时提出补充和订正。

四、本选辑对来稿可以综合、删节和作文字上的修改。

目 录

- 宁波早期的学生革命运动王安卿(1)
- 于子三被杀害真相章微寒(10)
- 记浙江第一次考选欧美留学生沈颀民(19)
- 黄宾虹二三事王伯敏(26)
- 浙东茶业剥削简史陈一鸣(34)
- 浙江的火腿行业金士辉(66)
- 北伐军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东征纪要章 培(88)
- 马文车在东阳竞选“国大代表”记张乃恭(103)
- 毛森策划台州“反共救国团”的出现与消灭汪振国(117)
- 竺鸣涛的贪婪与残酷汪 煜(129)
- “浙江省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和“浙江省
图书杂志审查处”房宇园(141)
- 湖州云巢纯阳宫道教的封建迷信活动丘寿铭(157)
- 杭州三次打米店风潮及钟渭泉案薛载安 钟渭泉等(170)
- 温州古老国药店叶同仁发迹史杨明潜(193)
- 专载:
- 关于开展征集文史资料工作的意见(206)

宁波早期的学生革命运动

王安卿

宁波学运是有悠久的历史：五四运动中即已崭露头角，抵制日货，有很大成绩，将没收的日货一部分在草马路焚毁，一部分作价变卖，所得价款，作为爱国运动基金，存入银行，由学联合会、救国十人团（小市民组织，以陈杏荪为领袖）三团体共同保管。当时学联领袖为张秋人同志（大革命后在杭州牺牲）。

此后每逢五·九，即由各校学生团体联合举行纪念大会，从未间断。但各校学生团体组织松懈，又无学联会的经常组织，有事时照例由第四中学学生会临时召集，事后即无形停顿，可以说一度转入了消沉时期。

一九二四年下半年，宁波开始建立了党组织，出版了一种半公开刊物，好象是叫《玫瑰》，在各校学生群众中进行宣传，起了很大作用。各校学生相继恢复了自己的组织，但名称并不统一，有的叫学生自治会（如四中），有的叫学生协进会（如四明中学）。

一九二五年五·卅运动，促成了学运组织领导上的统一。“五·卅惨案”消息到达宁波，各校学生群情愤激，在接到四中学生自治会发出的开会通知之后，即纷纷派遣代表到后乐园开会。出席会议的除学生团体外，还有市商会、救国十人团、时事公报馆、四明日报馆等代表，当场成立了“五·卅惨案后援会”。即在这次会议上就发生了斗争，学生主张罢市、罢课，商会反对罢市，经过再三的论争，商会始允在开纪念惨案大会这天，罢市

一天。

各校学生感到有统一组织领导的必要，很快地在党的领导下成立了宁波学生联合会，加入的成员包括全市中等以上的学生团体。执行委员会以每校代表二人组成，分工形式为会长（四明、四中），文书（女师），财务（启明、女中），组织（效实），宣传（四师、甬江女中），总务（工业、甲商）。当时对会长一职曾有一番争执，就形势而论，会长应由四中担任，但效实因为是国家主义派大本营，坚决反对，结果以四明中学为会长，四中为副会长，作为缓冲。各校代表大致如下：四明：孙鸿湘、韩光汉、王安卿、汪孝铭；四中：裘古怀、华岗（即华少峰）、李宪仲、陈鸿；四师：沙文威、张令谦；甬江：徐镜平、张赛英；启明：冯永叔、杨理卿、陈逸僧；女师：陈逸仙（即陈修良）；效实：李伟民、宋元业、洪复礼等。

党组以孙鸿湘（共产党员）为组长，在宁波党的领导下（当时党的领导大概是汪子望、潘念之等人），指挥学运工作。上海区委对宁波学运非常重视，特派张秋人同志来宁波指导。

学联合会成立后，首先需要有一个会所，当时后乐园有一所洋楼空着，外面挂一块“宁波参事会”的牌子，里面只有一个办事员，而且无事可办，我们就和他们商量，商量无效，我们就不顾一切，自动占用，这样会所问题就解决了。

学联合会当时的工作可分为以下几方面：

一、组织“五·卅惨案”纪念大会。参加大会的除全市中学生外还有小学学生、商店店员，会后游行，情况空前；前锋队伍已到达江北岸，后队还在小校场会场没有起步，沿途由各校童子军维持秩序，队伍沿途高呼口号，充满着严肃悲愤的气氛；以后

在沙基惨案纪念会中，也表现着同样的精神。而且在这两次纪念会中，宁波的工人队伍，初次登上政治舞台，和丰纱厂工人和铁路工人都高举着工会大旗，参加示威游行。反动军阀怕出事故，特派军警沿途弹压，但军警经学生宣传，也激发了爱国心，沿途和学生一起高呼反帝口号。

二、派遣代表参加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学生联合会。在产生代表过程中，党经过考虑，照顾到当时宁波各校中党派斗争的具体情况，决定派四明（韩光汉，团员）、效实（来元业、当时镇海炮台司令来伟良的儿子，政治上无派别）二校为代表，到上海参加大会。

三、加强组织工作。当时有几个中等学校的学生，还受着反动学校当局的压制，不能组织自己的团体，更谈不上参加学联会，进行爱国活动，但学生群众受着爱国心的激荡，自发地起来，要求冲出牢笼，来和整个学生运动会师：斐迪学校是一所英国教会办的大学，英国校长，当然不欢迎学生参加反英斗争，经过学生的斗争和学联会的支援，才派出代表，参加学联组织，但不多几天，学校就宣布提前放假，不开伙食，强迫同学回家；一所美国教会办的仁德女中，当游行队伍经过校门口的时候，紧紧闭住大门，里面学生纷纷集在校门口张望，热望能参加游行，在这种形势下，游行的学生队伍，遏不住愤怒火焰，就把校门打开，里面的学生无不兴高采烈，加入游行；而该校的美籍女校长，连连举起挂在胸前的十字架，大划十字，表示向上帝控诉。即连甬江女子中学，封建色彩也十分浓厚，虽然内部已建立起团的组织，徐镜平、张赛英、李秀清，都是当时的活跃分子，但无论她们到学联开会，或是男同学到她们校里联系工作，总有一个老太

婆（舍监）从旁监视，经过学联会和她们自己再三抗议，才取消这一监视制度。县立女师的情况，亦复如此，男同学不能入校，有事联系只有叫她们出来。

经过一系列的斗争，学联会的组织扩大和巩固了，连华美医院护士学校的学生也参加了组织，此外又通过竹兰芳、陈国詠、庄子周、林铎等同志领导的小学教师联合会，和各小学学生联盟；通过王任叔、石愈白等同志（教师）和奉化中学学生联盟；通过郭静唐同志（教师）和余姚中学学生联盟；通过陈应仁同志（定海中学学生）和定海中学学生联盟。

四、进行宣传募捐。宣传募捐运动不单在宁波本市，也扩展到四乡及邻县，如镇海、余姚、奉化、慈溪等县。宣传的内容采用短剧，四季调，顺口流等多种形式，中间夹以简短演说，虽然很简单，但很动人，募捐成绩很好，除货币外，还有很多饰物，全部捐款都上缴到上海各界人民联合会，一切费用开支，完全由各校学生自己负担。

五、厉行经济绝交斗争。由四中、四明两校主持，借青年会（老房子）为办公地点，每天派出学生队伍到轮埠检查英日货，并为支持上海罢工，阻止牛肉等食物运到上海，因此每夜派人至屠宰场了解牛肉供应情况。此外又对当时专做外侨生意的陈筱宝的伙食店进行监视，劝阻他和英商断绝往来；但奸商始终是唯利是图的，他表面上表示爱国不敢后人，暗地里仍照常供应。附近市民一面看到青年学生不分昼夜守在他店门口，一面知道他仍秘密进行交易，就激发了义愤，在某一个晚上，把他的店铺打得粉碎，并把陈筱宝的照片写上奸商字样，抬着游街。另一个晚上，有海关的英籍关员乘坐黄包车，因付款和车夫发生争执，该关员

声势汹汹，举手欲打，这样就激怒了在现场执行纠察任务的学生，上前向他评理，他竟车资不付，走入住宅，于是更激起群众愤怒，结果就捣开住宅，放火焚毁（他的住宅是海关的产业）。

六、协助工人弟兄组织工会。工人虽在“五·卅”运动中初步踏上政治舞台，但组织很散漫，简直是处在无组织状态，而且“工会”这两个字在当时就是违法的。因此党决定由学联会出而加以协助，于是学联会派陈鸿、赵士俊（女）负责进行工作。先以和丰纱厂为对象，因为和丰纱厂在白沙有渡船和江北岸交通，工人上班下班大都在那里搭船，为便于联系，陈鸿和赵士俊就在泗洲圪工业学校设立联络站（当时周天僊在那里做教师）。此外，又协助铁路工人、邮局工人、正大火柴厂工人进行组织工会工作，都收到一定效果，工作人员陈鸿、赵士俊二人外，还有李秀清、王安卿、汪孝铭等及小学教师竹兰芳、林铎等也参与工作。

学联会进行这些工作并不是一帆风顺，没有斗争的。

首先，必须和全校的封建反动势力进行斗争。当时各校行政可分为三个类型：（一）进步的，以四中校长经亨颐为代表，同情学生运动，但经亨颐不常在甬。（二）反动的，又可分为三种：1.以效实教师李瑄卿（《四明日报》主编，在效实兼课。）、陈某某为代表，表面同情学生运动，但希望把学生运动拉上“内抗强权，外除国贼”的国家主义轨道。2.以女师校长施竹晨为代表，主张学生不要干预政治活动，只要好好读书。3.以四明校长樊正康为代表，因为四明是美国教会创办的学校，基本上代表美帝国主义的利益，反对学生运动，但因鉴于当时爱国运动汹涌澎湃，不能正面遏制，且矛头指向英、日，与美帝国主义并无直接

关系，因此并不公开反对，只是躲躲闪闪地附和其他反对派的甚至中立派的意见。

他们采取的办法是先软后硬，先由王思成召集各校教师会议，认为爱国运动应由成年人担负起来，不应完全放在青年学生身上，以免妨害学业。所以一面他们组织了中等学校教师联合会，参加爱国运动；一面劝令学生复课，当时爱国运动是以学生运动为中坚，这样做，无异扼杀爱国运动，各校学生当然一致反对。他们见此计不售，就强迫学生举行学期考试，想借此使学生放松活动，对毕业班同学更以不考试不发毕业证书相威胁。结果发生女师开除拒考学生陈逸仙、方守悌、张宜文、冯俞相等五人事件。各校学生集队包围女师支援，校长施竹晨，竟宣布放假强迫学生离校。开除时，地方当局由“道尹”（相当于专员）亲自挂牌，还派了保安队弹压学生。

其次，学联合会须和市商会领导下的一部分奸商进行斗争。当时宁波是一个转口码头，英日货集散数量很多，学联合会检查英口货，妨害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当然要多方阻挠，甚至在轮埠上和执行检查工作的学生发生冲突。陈筱宝照片游街后，他们竟组织力量，向学联合会提出质问，并要求登报道歉赔偿名誉损失。陈筱宝据侧面材料确是奸商，不过没有物证，而照片游街是市民群众自发行动，并不是学联合会领导，学联合会当然不负责任。在沙基惨案发生后，学生队伍曾包围市商会，要求当时会长俞佐廷下令罢市，从上午一直到晚上，始答应罢市一天。

第三，学联合会须和“国家主义派”进行斗争。宁波是“国家主义派”的重要基地，《四明日报》主笔李瑄卿、《时事公报》陈杏荪，效实中学教师陈某某等都是该派中坚份子，在宁波创办

《宁波评论》，与上海曾琦、李璜等所办的《醒狮》遥相呼应。效实中学一部分学生受了他们的影响，在学联合会里时常扮演反派角色，诬蔑学联合会“赤化”，有一次竟至以退出学联相威胁。我们一面向效实同学耐心解释，巩固内部团结；一面向“国家主义派”进行反攻。有一次，一只日本渔船，据说是在海上遭遇风浪，驶入宁波白沙，李瑄卿恐怕学生行动过火，就偷偷地下船去，叫他们赶快驶离，并赠送了他们很多食物；学联合会知道这个消息之后，就发动群众向李瑄卿质问，他虽然再三声辩，但决不能洗刷他的资敌行为；结果开除了他在“宁波各界五卅惨案后援会”委员的职务，把“国家主义派”的真面目揭露了一下，打击了他们的气焰。另一次学联合会在宁波大舞台演剧募捐，演出的剧本“一只手”，是表现上海内外棉纱厂枪杀顾正红烈士的事实，仅仅因为剧中有一个工人说出了共产党对工人运动的政策，“国家主义派”就节外生枝，说是宣传赤化，策动效实学生出面反对，一定要学联合会登报声明错误。我们为了争取团结，叫陈鸿同志在学联合会会议上承认失于检点（陈鸿是编剧人），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国家主义派”破坏学生团结的阴谋。

学联合会另一方面也注意到统战工作，联络了当时比较进步的士绅和工商界人士：如金臻岸、金梦麟、张申之、张葆麟、王大猷等。王大猷是宁波南洋烟草公司经理，因为抵制英货与他营业有利，所以很赞成学生运动，自动捐助五百元作为学联合会经费。

暑假期到了，学联工作不能停顿，议决派王安卿（会长）、裘古怀（付会长兼组织）、杨理卿（宣传兼会计）、陈逸仙（秘书），留甬担任联络工作。

以后，学生运动转入“积蓄力量”的时期，各校都成立了团

的组织，除逢节日（如九七、三一八、五一、五四、五卅等）仍由学联召开群众大会，组织示威游行外，还通过团的组织，教育和培养了大批青年，先后参加革命工作：如四中有华岗、裘古怀、李宪仲、沙文威、康有川、沃醒华、谢光祥、张其鹿、陈鸿、金文农、庄启东等；四明有孙鸿湘、韩光汉、王安卿、汪孝铭、马积良、樊正赓、陈应仁等；甬江有徐镜平、张赛英、苏云梅、李秀清、樊英等；启明有陈逸僧、邬英明、冯永叔、杨理卿等；女师有陈逸仙；商业学校沙文汉等。其中，就我所知，裘古怀、陈鸿、韩光汉、马积良、陈应仁等都已为革命牺牲，其余有的病死，有的落伍，仍然屹立在革命队伍中的已为数不多了。

在大革命时期，一则，由于运动的主角已让位给工人阶级，学运仅居于配合地位；二则，当时我已脱离学生时代，参加了工人运动，所以情况不大清楚，只记得在四月十一晚上，宁波“清党”发动的时候，各校学生还在后乐园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怎样组织力量，和反动派斗争，来营救被捕的王鯤、杨眉山、庄禹梅等同志。四月十二在小校场召开群众大会时，各校学生也热烈参加，会议虽因反动派的枪杀逮捕，没有开成，但各校为了响应罢工，也罢了很多天课。

还有，一九二六年全国学联会在广州召开会议，宁波学联是派汪孝铭去参加的。

陈修良同志附注：王安卿大革命时是党员，宁波学联的主席，清党后脱党。他所写的东西基本上是符合当时情况的。其中有些人已经牺牲了，就我知道的有些人是值得纪念的，如：①裘古怀同志参加贺龙东江游击队，受伤回家休息，被浙江奉化敌人所捕，在杭州英勇牺牲（上海出有画册一本叫做《狱中》有不少

资料)。

②陈鸿同志，四明山打游击时牺牲了。他在内战时期担负金华党的重要工作。

③竹兰芳同志在浙江党的历史上有过一定贡献，他的儿子现在上海电业局工作，名履中。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积极开展征集革命史料的工作

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和全国政协章程的规定，决定积极开展征集、编写我省各个时期，各个地区革命活动史料，为研究中国革命史服务，为使革命的光荣传统发扬光大，传之后代。

十二月一日，邀请了部分革命老同志举行座谈会，讨论了《关于广泛征集、编写革命史料工作意见》，与会的革命老同志，一致支持这项工作，认为这是更进一步调动革命老同志的积极因素，不仅为继承革命历史作出贡献，也是为实现总任务而贡献力量；并愿积极带头，把自己亲身经历参加的革命史实撰写出来。会上还就如何征集、编写革命史料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征稿对象的名单。决定成立革命史料征集、编写组，推定钟发宗、张仁伟、张光三位同志为正副组长，主持工作，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来进行这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抢救革命史料任务。

于子三被杀害真相

章微寒

浙江大学学生于子三，被国民党特务非法逮捕，秘密杀害，惨案发生在一九四七年十月，是震撼全国的一件严重的血案。笔者当时任国民党国防部保密局浙江站站长（军统），有关于于子三如何被杀害和特务在浙大的阴谋活动，知其内幕。揭露如下：

酿成这一惨案的主凶是国民党中统特务组织。当时在杭州的国民党特务组织主要有两个机构：一是中统浙江省调查统计室，由中统特务俞嘉庸为主任；一是军统保密局浙江站，以笔者为站长。这两个特务组织，都是蒋介石统治人民，镇压人民的罪恶工具。两者之间，并有组织形式的联合机构——浙江省党政军联席会报秘书处，由中统特务娄于匡为主任秘书，是以对付中共地下组织和镇压民主运动为专业的。

一九四七年春夏，全国性的学生爱国民主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国民党反动派为采取镇压，曾经统一规定：国民党特务组织内部，采取联合侦查，统一行动的办法。凡属重大案件，特务组织内部，事前通过会报组织，互通情报，共同研究核对，采取统一行动，分工合作。但是关于于子三案件，中统特务俞嘉庸，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完全采取单方面的秘密行动。以为这一案件十分重大，破获后扩大线索，可以在蒋介石面前邀功获赏。所以事先没有与军政当局和军统联系。因此案件发生之初，军统并不知道，迨惨案发生后，事态扩大，军统也参与镇压行动。

一、特务组织在浙大的活动

浙江大学是浙江全省学生爱国民主运动的领导中心。国民党的各个特务机构，视浙大为眼中钉，肉中刺。在浙江大学除了反动党团基层组织外，各个特务组织也布满了特务爪牙：保密局浙江站就有一个特务组织“学运组”，组长朱文友，吸收浙大电机系学生徐名冠，理工学院学生朱传鼎，和浙大助教庄毓琦等人为“学运组”的运用通讯员；还有一个“侦防组”，组长朱介一，吸收生物学助教胡步青为组员；中统浙江省调统室在浙大布置有“学运小组”，小组长张耀华，吸收浙大个别学生为通讯员；蒋经国系在浙大也布置有“青年军通讯小组”和“青年军联谊会浙大分会”，由张兴民等人负责联络复员青年军。他们的任务是搜集情报，开列黑名单，利用电话或交通联络，传递情报，层层密布，严密监视浙大师生员工的一切活动。

于子三是浙江大学农学院学生，浙大学生自治会主席，是当时浙江大学学生爱国民主运动的领导人，成为各个特务组织重点监视的人物，企图伺机把他暗中杀害。中统浙江省调统室，根据浙大“学运组”张耀华搜集的情报，并从邮电检查中查获的信件线索，侦悉于子三去苏州参加一个重要会议，并决定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返杭。中统浙江省特务头子俞嘉庸就派了一个中统特务程小金（姓名可能记错），化装为三轮车工人，守候在杭州城站火车站等候于子三。十月二十五日那天，于子三和另一个浙大同学酆伯瑾，果然由苏州回杭州，在城站下了火车。程小金经别的特务暗中指点，就把车于骑到于子三面前，于子三坐上了特务化装的三轮车和酆伯瑾一道到了浙大同学汪敬羞的家，参加

汪的婚礼。因为时间太晚了，当晚和酆伯瑾就留宿在同学陈建新、黄世民租住的杭州延龄路（现改延安路）的大同旅馆内。

二、于于三被非法逮捕杀害

特务俞嘉庸获得确切情报后，立即会同杭州市警察局二分局分局长任寿铎，派了员警会同中统特务俞洵初等人前往大同旅馆，以检查旅客为名，于十月二十六日清晨二时，把于于三、酆伯瑾、陈建新、黄世民等四人非法秘密逮捕，当天就把于于三等人转移到杭州大方伯大方旅馆，派特务看守，秘密监禁。这就是“一〇·二六事件”。

于于三等人失踪的消息传出后，激起了浙大学生的愤怒。浙大学生自治会代表就和浙大当局联系、要求查明于于三等四名同学的下落，得到浙大校长竺可桢的支持。经学校当局派出代表会同浙大学生自治会的代表，到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向省主席沈鸿烈交涉，沈鸿烈避而不见，由省府秘书长雷法章代为接见。浙大代表要求查明于于三等人的下落，雷法章含糊其辞的答应；待查明后再答复。

在浙大师生员工及社会舆论的压力下，特务俞嘉庸不敢再把于于三等人秘密监禁，曾要求杭州市警察局长沈溥，企图把于于三转移到市警察局看管。沈溥也害怕舆论压力，不敢答应。又经俞嘉庸与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密商，决定把于于三转移到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在上仓桥），收押监禁。酆伯瑾、陈建新、黄世民三名浙大学生，则转移到浙江高等法院看守所监禁。

于于三等人转移监禁后，雷法章才通知浙大学校当局。浙大学生获悉了于于三等四名同学被捕的消息后，愈加激怒。浙大学生